

2006年法律硕士联考的种类及录取类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1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1612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95_c80_161283.htm)

法律硕士的种类 第一种是参加每年一月份全国39所高校联考的法律硕士，招生对象为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（含同等学力者），考试科目为政治、外语实行全国统考，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实行全国联考，考试用书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》和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》。录取类别包括计划内非定向、计划内定向、计划外委培和计划外自费，学习方式有脱产学习和不脱产学习，毕业时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第二种是参加每年十月份全国39所高校联考的在职法律硕士，招生对象为法律专业或非法律专业的在职法律工作者，考试科目除政治由各校自行命题外，外语和三门专业课实行全国联考，考试用书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》和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》。录取后全部是委托培养，采取在职不脱产方式学习，毕业时只获硕士学位证书。

法律硕士的录取类别

- 1.计划内非定向培养：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，学生户口和人事档案转入学校，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，毕业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，学生选报志愿，学校推荐，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就业。
- 2.计划内定向培养：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，招生时定向单位、学生和学校三方签订定向培养合同，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，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。
- 3.计划外委托培养：招生时委托单位、学生和学校三方签订委托培养合同，不转学生户口和

人事档案，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承担，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委托单位工作。 4.计划外自筹经费：招生时学生和学校签订合同，培养经费由学生自行承担，学生户口和人事档案将转入学校，毕业后由学生选报志愿，学校推荐，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就业。 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收费标准各校有所不同，一般在每年7000元到14000不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